

104年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試題及解答

高普三級

民法

功名文教機構

陳律師、吳律師

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 www.exschool.com.tw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(50分)

一、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，乙已經先將土地交付於甲占有使用，卻遲遲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。嗣後，該筆土地突然遭政府徵收為都市計畫用地，確定無法移轉所有權。請問於此情形，乙以甲尚未支付買賣價金為由，請求甲支付價金，有無理由？(25分)

〈擬答〉

- 一、按民法第225條規定，因不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債務人免給付義務。債務人因前項給付不能之事由，對第三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者，債權人得向債務人請求讓與其損害賠償請求權，或交付其所受領之賠償物。又同法第266條復有規定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，他方免為對待給付之義務；如僅一部不能者，應按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。前項情形，已為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，得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請求返還。
- 二、次按，民法第373條規定：買賣標之物之危險，自交付時起，由買受人負擔。乃在規範有關買賣之危險負擔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，致給付不能者，應如何分配其風險之問題。
- 三、依題示，甲向乙購買一筆土地，乙已經先將土地交付於甲占有使用，雖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，然依前述之說明，該土地之危險自交付時起，由買受人甲負擔。故而該筆土地事後遭政府徵收為都市計畫用地，確定無法移轉所有權，此危險應由甲負擔。故乙以甲尚未支付買賣價金為由，請求甲支付價金委有理由。

二、甲乙丙共有土地一筆，各有三分之一的應有部分，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丁，向丁借錢。其後，甲乙丙就該共有物進行協議分割，各自取得具體部分。請問：丁的抵押權究竟存在甲所分得之具體部分上，或是存在於分割前的整個共有物上？(25分)

〈擬答〉

- 一、數人按其應有部分而共同享有一物之所有權。所謂「應有部分」，乃各共有人就共有物之所有權在分量上得享有之抽象比率，係存在於共有物之任何一部分，並非共有物的具體部分。依民法第819條第1項規定，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，是共有人對於其應有部分自得提供予債權人設定抵押權。惟日後該共有物如加以分割時，其分割效力對於應有部分抵押權人是否產生影響？依民法第824條之1第2、3項規定「應有部分有抵押權或質權者，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響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分得之部分：一、權利人同意分割。二、權利人已參加共有物分割訴訟。三、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。前項但書情形，於以價金分配或以金錢補償者，準用第八百八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或第八百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- 二、依題示，甲乙丙共有土地一筆，各有三分之一的應有部分，甲將其應有部分設定抵押權給丁，向丁借

錢。其後，甲乙丙就該共有物進行協議分割，各自取得具體部分。依民法第824條之1規定，若該分割協議係經抵押權人丁同意分割者，丁的抵押權應存在甲所分得之具體部分上；反之，未取得丁之同意者，丁之抵押權將存在於分割前的整個共有物上。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(50分)

- (B)01.甲為其母乙與已婚丙所生之非婚生子女。下列有關認領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已死亡，甲不得提起認領之訴
(B)丙有撫育之事實，視為認領
(C)丙之妻已，得拒絕認領
(D)丙之子庚，得拒絕認領
- (B)02.下列何者，不屬於法定繼承人？
(A)無自然血緣關係之養子女
(B)繼父或繼母
(C)同母異父之兄弟姐妹
(D)外祖父母
- (D)03.下列關於夫妻於日常家務代理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夫妻互為代理人
(B)夫妻之一方濫用日常家務之代理權時，他方得限制之
(C)夫妻日常家務代理權之限制，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(D)夫妻之一方應向法院提出聲請，始得限制他方之日常家務代理權
- (B)04.甲為乙之繼母，扶養乙多年，直到乙之生母死亡後，至乙成年後，始辦理收養，並改從甲之姓。乙之未成年子女丙之姓氏，該如何處理？
(A)仍維持原本姓氏
(B)改為從甲之姓氏
(C)於原姓氏外，另加入乙（從甲之姓）之姓氏
(D)甲、丙自行決定
- (C)05.下列有關依法律行為之不動產物權變動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非經登記，不生效力
(B)非經意思表示，不生效力
(C)非經交付不動產，不生效力
(D)非經作成書面，不生效力
- (B)06.下列情形，何者無親屬關係？
(A)甲女與其夫之兄之妻
(B)甲女之生父死亡，甲女與其母再嫁之夫之子
(C)甲女之先生死亡後，甲女與其先生之母
(D)甲女與其堂姊之子
- (A)07.甲將其所有之電腦寄放於乙處；乙未得甲之同意，即以甲之名義將該電腦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丙。下列有關甲、乙與丙間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若丙為善意，丙亦無善意取得之適用
(B)若丙為善意，丙得善意取得該電腦
(C)若甲同意乙之行爲，丙得善意取得該電腦
(D)若甲不同意乙之行爲，丙得善意取得該電腦
- (D)08.下列何種權利，均得為抵押權之標的物？
(A)留置權、地上權、不動產役權
(B)地上權、典權、不動產役權
(C)典權、留置權、農育權
(D)地上權、典權、農育權
- (C)09.下列關於區分所有建物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專有部分不得共有
(B)就共同部分成立公司共有
(C)就專有部分得約定共用
(D)區分所有人得單獨移轉其對基地之應有部分
- (C)10.甲將其所有之A地出賣給乙，乙付清價金後，甲交付A地給乙占有，然而未為所有權移轉之登記。15年後，乙對甲之移轉A地所有權之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。下列有關法律關係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因為甲仍是A地的所有人，因此得向乙請求返還A地之占有

- (B)因為甲仍是A地的所有人，因此乙不得將A地賣給其他人
(C)如乙將A地交付給丙，甲不得向丙請求返還A地
(D)如乙將A地交付給丙，甲得向丙請求返還A地
- (C)11.下列何者為抵押權效力所及？
(A)抵押權設定後自抵押物分離，而得由抵押人收取之天然孳息
(B)抵押權設定後，抵押人就抵押物得收取之法定孳息
(C)以建築物為抵押者，抵押權設定後附加於該建物而不具獨立性部分
(D)抵押權設定前，第三人就抵押物之從物取得之權利
- (C)12.甲有A腳踏車，出借且交付於乙使用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乙未經甲之同意，不得使第三人使用A腳踏車
(B)乙就A腳踏車負有保管義務
(C)乙未經甲之同意，出賣A腳踏車於他人者，該買賣契約效力未定
(D)縱A腳踏車有物之瑕疵，乙不得解除該使用借貸契約
- (B)13.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者，如當事人間契約未另有訂定，其法律效果為何？
(A)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，請求承攬人修補瑕疵
(B)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
(C)縱工作於特定期限完成或交付為契約要素，定作人仍不得解除契約
(D)縱定作人於受領工作時不為保留，承攬人仍負遲延責任
- (C)14.下列有關贈與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經公證之贈與契約，即使未移轉於受贈人仍不得撤銷
(B)贈與人知其所贈與之物有瑕疵卻未告知受贈人，則受贈人因瑕疵所受之損害，得請求贈與人負賠償責任
(C)不得撤銷之贈與時，贈與人因違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而致給付不能，仍應對受贈人負責
(D)贈與人未將贈與物之權利移轉於受贈人前，原則上得撤銷其贈與
- (A)15.甲對乙有新臺幣100萬元之貨款債權，將該債權讓與給丙，關於債權讓與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權讓與是處分行為
(B)債權不得自由讓與
(C)債權讓與是債權契約
(D)債權讓與即變更債權之性質
- (D)16.關於債權人受領遲延之法律效果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債務人僅就具體輕過失，負其責任
(B)在債權人遲延中，債務人仍須支付利息
(C)債務人免為履行其原始給付義務
(D)債務人得請求債權人賠償提出及保管給付物之必要費用
- (B)17.下列何種法益受侵害時，被害人不得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？
(A)在住宅區發出超越一般人社會生活所能容忍之噪音
(B)子女因父母所傳家珍藏之名畫遭竊而精神痛苦
(C)父母因未成年子女遭人綁架勒贖而精神痛苦
(D)因旅遊業者之過失致旅客發生旅遊時間浪費之情事
- (D)18.下列何者，非屬商品製造人責任之「責任主體」？
(A)商品加工業者
(B)商品設計業者
(C)商品輸入業者
(D)商品運輸業者

(B)19.18歲未婚之甲所為之下列行為，何者有效？

(A)擅自對好友免除債務

(B)以零用錢請女友吃套餐

(C)以10萬購得市價50萬之重型機車

(D)逕自丟棄其母所贈之名錶

(A)20. 關於適法之正當無因管理，管理人與本人之法律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管理人僅得請求本人償還必要費用

(B)管理人得請求本人償還其因處理事務所負之債務

(C)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賠償自己因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

(D)管理人就管理事務範圍本人所受之損害，無過失時不負賠償之責

(D)21.甲欲將其A屋贈與乙，惟為避免繳交贈與稅，甲、乙雙方故意互為非真意的買賣契約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
(A)買賣契約無效

(B)贈與契約有效

(C)買賣契約涉及通謀虛偽意思表示

(D)甲、乙任何一方均得撤銷意思表示

(B)22.甲、乙為夫妻，甲失蹤多年且經法院死亡宣告判決確定後，乙、丙結婚，2年後，甲突然返家，若乙、丙均不知甲尚生存。乙與甲、丙間之關係為何？

(A)甲、乙為夫妻

(B)乙、丙為夫妻

(C)甲與乙，乙與丙均為夫妻

(D)甲與乙，乙與丙均非夫妻

(A)23.甲男19歲，乙女18歲，經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後結婚。乙女與丙建設公司訂立買賣契約，向丙建設公司購買一棟房屋，買賣契約之效力為何？

(A)有效

(B)無效

(C)效力未定

(D)得撤銷

(A)24.甲在乙之A地上蓋B屋，下列何者為B屋之所有權人？

(A)甲

(B)乙

(C)甲、乙分別共有

(D)甲、乙共同共有

(D)25.下列有關住所、居所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
(A)法人沒有住所，只有居所

(B)每個人只能有一個意定住所與一個意定居所

(C)18歲以上之自然人即可自己設定住所

(D)因特定行為選定居所者，關於其行為，視為住所